**2022年度鄂州市滨江公园管理处整体绩效**

**自评结果**

**一、自评结论**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：经自评，2022年鄂州市滨江公园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执行率情况。2022年鄂州市滨江公园管理处项目执行率为100%。

2.完成的绩效目标。2022年鄂州市滨江公园管理处项目完成绩效目标为100%。

3.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2022年鄂州市滨江公园管理处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为0%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通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，虽然市滨江公园管理处项目实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

# 一是绩效管理意识不足，绩效管理水平待提高。

二是绩效自评目标不够规范，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细致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.下一步拟改进措施： 继续加强项目执行监督管理，特别是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数据积累方面的工作。按照市财政局部署，重点在绩效管理方面进行优化，并将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化、流程化，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2.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。

附件：2022年度鄂州市滨江公园管理处项目自评表

**二、佐证材料**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项目支出情况。

2022年鄂州市滨江公园管理处纳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434万元。其中：一是公园管养经费225万元。用于滨江公园一期、滨江公园二期、公厕四座、武昌门亮化维护750平方米及凤台烟树及护坡等游园绿地绿化养护，面积26.41万平方米。其中绿地是一级养护标准按每平方米7元测算.计划绿化养护面积26.41万平方米，做好公园绿化的补栽、病虫害防治及公厕管理及公园设施维修管理等养护工作。按不同绿地类型，分月分步推进项目实施；

二是公园保运转项目维护经费209万元。用于滨江公园保运转维护维修项目，实行监理、审计跟踪监管，并委托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决算审计，以审计结论作为付款依据。保证公园设施维护管理完好，以生态宜居园林城市为目标，加强公园生态文明建设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，增强市民对鄂州的归属感、自豪感和幸福感,提高我市居民的生活质量，提高市民幸福指数给市民游客提供一个舒适的休闲场所；按照工作安排分步实施。

1.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2022年鄂州市滨江公园管理处整体绩效目标是434万元，已经完成整体支出434万元。主要是以生态宜居园林城市为目标，加强公园生态文明建设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，增强市民对鄂州的归属感、自豪感和幸福感,提高我市居民的生活质量，提高市民幸福指数给市民游客提供一个舒适的休闲场所；按照工作安排分步实施。

（二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鄂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2022年整体支出进行自评工作。从各个方面进行评估，并对每一个项目进行比较分析，同时也加强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交流，促进了更好的协作和配合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2022年鄂州市滨江公园管理处部门整体预算支出434万元，已执行434万元。

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2022年鄂州市滨江公园管理处绩效完成情况满分100分，实际得分100分。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（满分80分，实得80分）

数量指标：（满分30分，实得30分）

#  质量指标：（满分30分，实得30分）

#  时效指标：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

#  成本指标：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满分15分，实得分15分）

#  经济效益指标：（满分5分，实得5分）

社会效益指标：（满分5分，实得5分）

# 生态效益指标：（满分5分，实得5分）

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满分5分，实得5分）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（满分5分，实得5分）

1.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

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数据积累方面的工作。重点在绩效管理方面进行优化，并将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化、流程化，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1. 其他佐证材

无

**附件1**

**2022年度城区广场游园绿地养护费自评表**

单位名称：鄂州市滨江公园管理处

 填报日期： 2023 年5月10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城区广场游园绿地养护费 |
| 主管部门 | 鄂州市城管委 | 项目实施单位 | 市滨江公园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☑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225 | 225 | 100 | 20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XX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公厕管护数量 | 4座 | 4座 | 10 |
| 武昌门亮化维护面积 | 750平方米 | 750平方米 | 10 |
| 绿化养护面积 | 26.41万平方米 | 26.41万平方米 | 10 |
| 质量指标 | 养护费使用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 10 |
| 养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 10 |
| 园区绿化保持率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时效指标 | 当年养护费使用率 | 100% | 100% | 5 |
| 当年园区绿化保持率 | 100% | 100% | 5 |
| 成本指标 | 成本控制限额 | 225万元 | 225万元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提升城市品位 | 基本达到预期 | 基本达到预期 | 5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美化城市环境 | 基本达到预期 | 基本达到预期 | 5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保护市民居住环境 | 基本达到预期 | 基本达到预期 | 5 |
| 满意度指标 | 执法对象及群众满意度 | 市民幸福游园满意度 | 100% | 100% | 5 |
| 年度绩效目标2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分 | 100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基本完成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以生态宜居园林城市为目标，加强公园生态文明建设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，增强市民对鄂州的归属感、自豪感和幸福感,提高我市居民的生活质量，提高市民幸福指数给市民游客提供一个舒适的休闲场所；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**2022年度公园保运转项目维护经费自评表**

单位名称：鄂州市滨江公园管理处

填报日期： 2023 年5月10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公园保运转项目维护经费 |
| 主管部门 | 市城管委 | 项目实施单位 | 市滨江公园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☑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209 | 209 | 100 | 20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XX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公园内园林设施维护维修及汛期后公园观景平台及护坡清淤冲洗 | 35万元 | 35万元 | 2.5 |
| 公园水电器线路维护维修及控制系统线路更新维护 | 36万元 | 36万元 | 2.5 |
| 公园建筑物、木制设施维修及油漆翻新 | 3万元 | 3万元 | 2.5 |
| 公园绿化日常施肥打药油料 | 2万元 | 2万元 | 2.5 |
| 公园公厕维护 | 5万元 | 5万元 | 2.5 |
| 病媒防治 | 2万元 | 2万元 | 2.5 |
| 公园宣传牌、提示牌制作安装 | 4万元 | 4万元 | 2.5 |
| 公园节假日及迎检摆花扎景、沿线地栽花景 | 39万元 | 39万元 | 2.5 |
| 苗木补栽及人工 | 35万元 | 35万元 | 2.5 |
| 公园正已堂处长廊安全隐患改造 | 37万元 | 37万元 | 2.5 |
| 公园水费 | 5万元 | 5万元 | 2.5 |
| 监理、审计费用 | 6万元 | 6万元 | 2.5 |
| 质量指标 | 设施运转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 15 |
| 园区绿化保持率 | ≥99% | ≥99% | 15 |
| 时效指标 | 设施运转使用率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成本指标 | 成本控制限额 | 209万元 | 209万元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提升城市品位 | 基本达到预期 | 基本达到预期 | 5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美化城市环境 | 基本达到预期 | 基本达到预期 | 5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保护市民居住环境 | 基本达到预期 | 基本达到预期 | 5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市民对设施运转满意度 | ≥99% | ≥99% | 5 |
| 年度绩效目标2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分 | 100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目标完成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完善我市城市园林绿化系统保障体系，创建生态园林城市，改善我市的生态环境，打造宜居城市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